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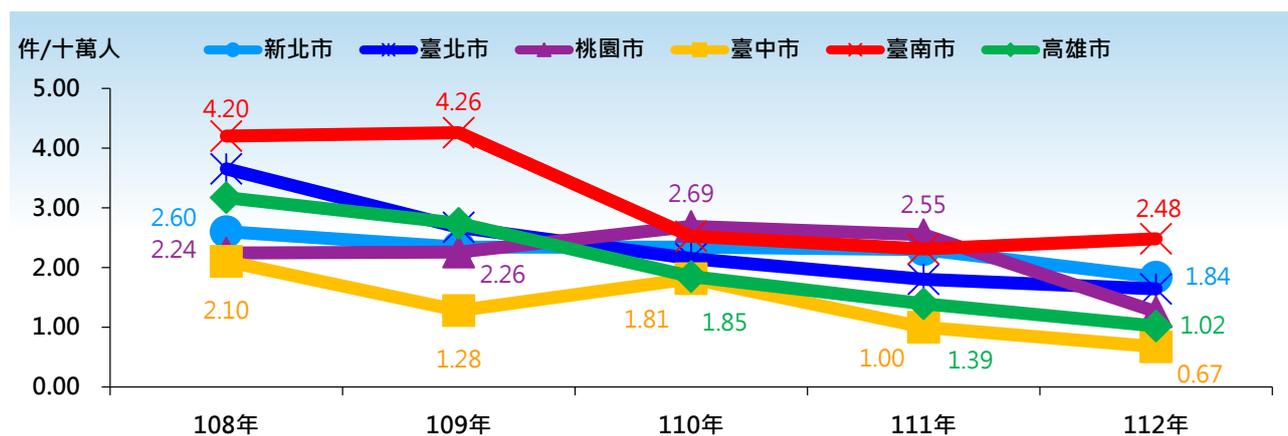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暴力犯罪概況

警察局統計室 何典軒

近年在本局積極打擊暴力犯罪及執行多波掃黑行動專案下，本市暴力犯罪案件數已大幅下降。雖暴力犯罪案件數遠低於竊盜犯罪案件，造成財產的損失亦遠遠不及詐欺犯罪案件，惟暴力犯罪為社會關注之焦點，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安全之影響甚大。一件突發的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容易動搖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信心，也常引起社會大眾恐慌，並直接影響民眾對於治安狀況的滿意度。本府一直努力讓本市成為安居樂業的城市，良好的治安環境是實現上述目標的首要任務，也是本局責無旁貸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針對轄內易滋事場所、路段，加強守望、巡邏，以防制暴力犯罪發生。本文分析主要探討近年來暴力犯罪概況、發生原因、嫌疑犯及被害人等相關特性，供作釐訂警政防制暴力犯罪政策之參據。

一、108年至112年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率，整體呈現下降趨勢；108年至110年新北市暴力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2.06~3.07人為六都最低；112年與108年比較，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率及人口率每十萬人口分別減少0.76件(-29.23%)及0.28人(-9.12%)為六都最少

觀察近五年六都暴力犯罪發生率，以臺中市每十萬人口發生0.67~2.10件皆為六都最低，108年至109年分別以桃園市每十萬人口發生2.24件及2.26件為六都次低，110年至112年以高雄市每十萬人口發生1.02~1.85件為六都次低；臺南市則以每十萬人口發生2.48~4.26件為108年、109年及112年六都最高，110年至111年桃園市則分別以每十萬人口發生2.69件及2.55件為六都最高，桃園市名次變化較大；本市近五年暴力犯罪發生率除了110年較109年無明顯變化外，其餘年度皆較前1年度降低，整體呈現下降趨勢；112年與108年比較，六都中暴力犯罪發生率以高雄市每十萬人口減少2.15件(-67.82%)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減少2.01件(-55.07%)；另以本市減少0.76件(-29.23%)為最少，其次為桃園市減少0.98件(-43.75%)(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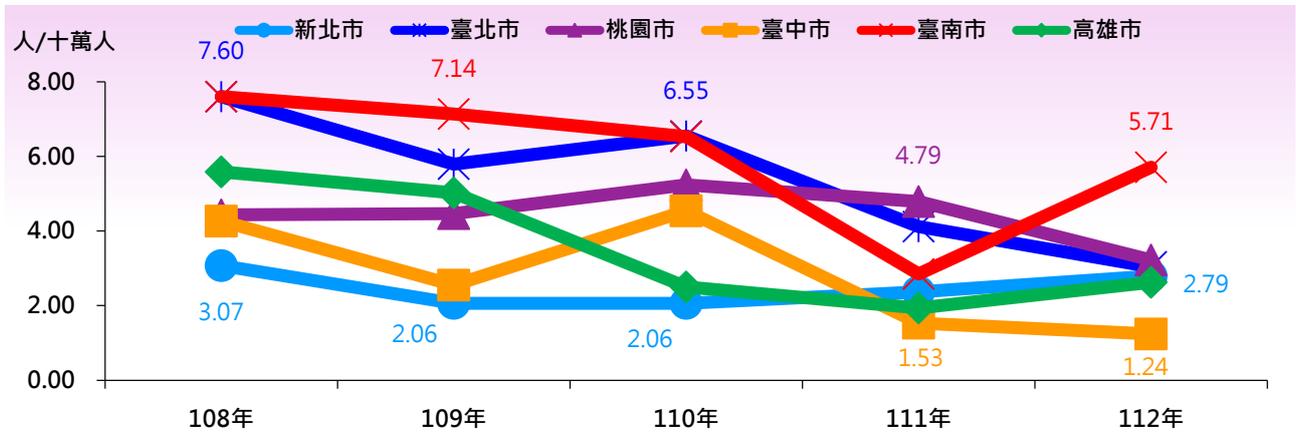
圖一 108年至112年六都暴力犯罪發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附註：112年資料為初步統計數。

另觀察近五年六都暴力犯罪人口率，108年至110年以本市每十萬人口2.06~3.07人為六都最低，111年至112年分別以臺中市每十萬人口1.53人及1.24人為六都最低；108年及110年則分別以臺北市每十萬人口7.60人及6.55人略高於臺南市為六都最高，臺南市則分別

以 7.14 人及 5.71 人為 109 年及 112 年六都最高，111 年則以桃園市 4.79 人為六都最高；112 年與 108 年比較，六都中暴力犯罪人口率以臺北市每十萬人口減少 4.56 人(-60.00%)最多，其次為臺中市減少 3.03 人(-70.96%)，另以本市減少 0.28 人(-9.12%)為最少，其次為桃園市減少 1.21 人(-27.31%)(詳圖二)。



圖二 108 年至 112 年六都暴力犯罪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附註：112 年資料為初步統計數。

由前述分析可知，近五年本市暴力犯罪發生率整體呈現下降趨勢，本市暴力犯罪人口率在 108 年至 110 年皆為六都第一；雖 111 年至 112 年均較前 1 年微幅上升，六都中僅本市仍維持自 109 年起低於每十萬人口 3.00 人發生暴力犯罪，顯示本局在防制暴力犯罪成效平穩。然其他五都降低幅度皆高於本市，導致近年本市名次下降。為更有效遏止暴力犯罪，本局將持續掃蕩幫派及街頭犯罪，並針對本轄易滋事場所及路段，重點編排臨檢、巡邏等勤務，以期有效減少暴力犯罪案件發生，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二、112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各案類別以「故意殺人」20 件(占 27.03%)為最多；「強盜」破獲率 105.56%為最高，亦為唯一較 108 年增加之案類別，各案類別破獲率皆在 9 成 5 以上

112 年本市暴力犯罪總計發生 74 件，較 108 年減少 30 件(-28.85%)，其中以「故意殺人」20 件(占 27.03%)為最多，其次為「強盜」及「搶奪」各 18 件(分占 24.32%)；與 108 年

表一 112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數及破獲數概況—按案類別分

單位：件、%、百分點

案類別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12年	結構比	與108年比較		112年	與108年比較		112年	與108年比較增減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74	100.00	- 30	- 28.85	74	- 39	- 34.51	100.00	- 8.65
故意殺人	20	27.03	- 7	- 25.93	19	- 8	- 29.63	95.00	- 5.00
強盜	18	24.32	- 11	- 37.93	19	- 11	- 36.67	105.56	2.11
搶奪	18	24.32	- 10	- 35.71	18	- 16	- 47.06	100.00	- 21.43
強制性交	17	22.97	-	-	17	- 2	- 10.53	100.00	- 11.76
重傷害	1	1.35	- 1	- 50.00	1	- 1	- 50.00	100.00	-
擄人勒贖	-	-	- 1	- 100.00	-	- 1	- 100.00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附註：112 年資料為初步統計數。

比較，暴力犯罪各案類別皆較108年減少或無增減，以「強盜」減少11件(-37.93%)為最多，「搶奪」減少10件(-35.71%)次之；因發生數減少，相對112年各案類別破獲數亦較108年減少或無增減。112年本市暴力犯罪總計破獲74件，較108年減少39件(-34.51%)，以「搶奪」減少16件(-47.06%)為最多；破獲率100.00%較108年減少8.65個百分點，其中「強盜」破獲率105.56%為最高，亦為唯一較108年增加之案類別，各案類別破獲率皆在9成5以上(詳表一)。

顯見近年本局針對轄區融資、娛樂、開發公司、模擬槍製造販賣處所(生存遊戲裝備)及棋牌社、中古車行等同步全面查察，並持續蒐報有無從事違法借貸、銷贓、暴力討債或幫派據點場所等情資及加以註記，俾據以規劃為臨檢掃蕩目標，以遏止黑道幫派氣焰，確實達到預防暴力犯罪成效。

**三、112年暴力犯罪案件嫌疑犯計112人，較108年減少11人(-8.94%)，「18-23歲」37人及犯罪人口率15.02人皆為各年齡組最高；12年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計85人，較108年減少34人(-28.57%)，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在各年齡組無明顯差異**

112年暴力犯罪案件嫌疑犯計112人，較108年減少11人(-8.94%)；依年齡別分，以「18-23歲」37人(占33.04%)為最多，其次為「40-49歲」24人(占21.43%)，再次為「30-39歲」17人(占15.18%)，三者合計占暴力犯罪案件嫌疑犯達69.64%；以性別分析，其中男性占比為91.07%，各年齡組男性占比皆高於女性，其中「24-29歲」、「50-59歲」及「65歲以上」所有嫌疑犯均為男性，顯示暴力犯罪案件主要嫌疑犯為男性，且與女性嫌疑犯人數有明顯差距；另以犯罪人口率觀察，以「18-23歲」15.02人為最高，「24-29歲」3.87人次之，「40-49歲」3.46人再次之，顯示暴力犯罪案件主要嫌疑犯年齡介於18-49歲，其中「18-23歲」顯著高於其他年齡組，係因「18-23歲」期中人口數為各年齡組最少，嫌疑犯人數卻是各年齡組最多(詳表二)。

112年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計85人，較108年減少34人(-28.57%)；依年齡別分，以「65歲以上」14人(占16.47%)為最多，其次為「18-23歲」13人(占15.29%)，再次為「0-17歲」12人(占14.12%)，三者合計占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達45.88%，各年齡組被害人數較為平均；以性別分析，其中男性占比為52.94%，各年齡組男性占比以「30-39歲」72.73%為最高，「50-59歲」71.43%次之，女性則以「0-17歲」75.00%為最高，「24-29歲」63.64%次之，被害人數在性別並無明顯差異；另以被害人口率觀察，以「18-23歲」5.28人為最高，「24-29歲」3.55人，顯示暴力犯罪案件主要被害人年齡介於18-29歲，被害人口率在各年齡組亦無明顯差異(詳表二)。

由前述分析發現，暴力犯罪及被害人口率皆以「18-23歲」及「24-29歲」為最高，主要暴力犯罪案件發生在「18-23歲」及「24-29歲」同年齡組之間。本局將持續強化掃黑專責隊機制，系統性打擊幫派犯罪，配合第三方警政策略及查扣幫派不法利得，全面掃蕩黑道幫派。另掌握高發案類、經常犯罪手法及犯罪熱區，針對高關懷少年，以多元化宣導方式，分級、分類及分眾，辦理入校、入班及進入社區等宣導活動，強化宣導成效。

表一 112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嫌疑犯及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人/十萬人口

年齡別	嫌疑犯							被害人						
	112年				與108年比較		犯罪人口率	112年				與108年比較		被害人口率
	結構比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增減數	增減率	結構比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112	100.00	91.07	8.93	- 11	- 8.94	2.79	85	100.00	52.94	47.06	- 34	- 28.57	2.12
0-17歲	7	6.25	71.43	28.57	- 6	- 46.15	1.25	12	14.12	25.00	75.00	-	-	2.14
18-23歲	37	33.04	94.59	5.41	19	105.56	15.02	13	15.29	61.54	38.46	2	18.18	5.28
24-29歲	12	10.71	100.00	-	- 17	- 58.62	3.87	11	12.94	36.36	63.64	- 4	- 26.67	3.55
30-39歲	17	15.18	88.24	11.76	- 14	- 45.16	2.99	11	12.94	72.73	27.27	- 11	- 50.00	1.94
40-49歲	24	21.43	91.67	8.33	3	14.29	3.46	9	10.59	55.56	44.44	- 14	- 60.87	1.30
50-59歲	9	8.04	100.00	-	1	12.50	1.44	7	8.24	71.43	28.57	- 9	- 56.25	1.12
60-64歲	5	4.46	60.00	40.00	3	150.00	1.61	8	9.41	62.50	37.50	1	14.29	2.58
65歲以上	1	0.89	100.00	-	-	-	0.14	14	16.47	50.00	50.00	2	16.67	1.9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附註：112 年資料為初步統計數。

四、108 年至 112 年總計以「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235 人(占 47.38%)為最主要犯罪原因；「強盜」及「搶奪」最主要犯罪原因皆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分別為 135 人(占 27.22%)及 90 人(占 18.15%)

依主要犯罪原因觀察暴力犯罪嫌疑犯特性，108 年至 112 年總計以「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235 人(占 47.38%)為最主要犯罪原因，其次為「情慾衝動」57 人(占 11.49%)，再次為「口角」48 人(占 9.68%)，三者合計達 68.55%(詳表三)。

表三 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嫌疑犯—按案類別及主要原因別分

單位：人

原因別	總計	強盜	故意殺人	搶奪	強制性交	重傷害	擄人勒贖	重大恐嚇取財
總計	496	174	110	107	77	23	5	-
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235	135	4	90	1	-	5	-
情慾衝動	57	-	-	-	57	-	-	-
口角	48	3	38	1	-	6	-	-
財務糾紛	40	6	26	8	-	-	-	-
曲解法令(觀念錯誤)	24	10	1	4	7	2	-	-
故意	18	6	8	2	2	-	-	-
桃色糾紛	11	6	5	-	-	-	-	-
一時衝動(即興)	11	1	8	1	1	-	-	-
無故	11	5	4	-	2	-	-	-
仇恨、尋仇、報復	7	-	3	-	-	4	-	-
受人情囑託	7	-	-	-	-	7	-	-
其他	27	2	13	1	7	4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附註：112 年資料為初步統計數。

進一步以暴力犯罪案類別及原因別進行交叉分析，「強盜」及「搶奪」最主要犯罪原因皆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分別為 135 人(占 27.22%)及 90 人(占 18.15%)；「故意殺人」的最主要犯罪原因為「口角」38 人(占 7.66%)，「財務糾紛」26 人(占 5.24%)次之；「強制性交」犯罪發生則皆因為「情慾衝動」57 人(占 11.49%)；「重傷害」的最主要犯罪原因為「受人情囑託」7 人(占 1.41%)，「口角」6 人(占 1.21%)次之(詳表三)。

顯示暴力犯罪案件主要起因於金錢及利益相關糾紛，經本局溯源偵辦發現，部分案件係幫派及詐騙集團等犯罪組織因債務或利益衝突而衍生暴力犯罪。為防制黑幫串聯，強化打擊力度，本局透過擴大臨檢、區域聯防及第三方警政作為持續嚴正掃蕩，並溯源追查組織經濟命脈及幕後上游大哥，澈底掃蕩黑道不法，淨化本轄治安。

## 五、結語

幫派組織易衍生詐欺、毒品、槍枝、暴力犯罪及吸收少年等問題，其中暴力犯罪與幫派組織有著最密不可分的關聯，上述其他犯罪問題亦常伴隨著暴力犯罪。暴力犯罪案件數雖遠遠不及犯罪指標中竊盜、一般傷害及詐欺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然暴力犯罪是最引人關注的刑事案類。加上幫派組織之間的衝突事件，易引發社會不良觀感，少年暴力犯罪更易引起各方側目。防制暴力犯罪發生、強力掃蕩不法幫派組織為本局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為有效約制轄內幫派組織，本局針對幫派堂口據點、經營行業處所，實施專案性臨檢勤務，執行重點式查察及約制注控，如發現有違法情事，立即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或與本府各相關局處聯合稽查實施「第三方警政」以壓制幫派組織不法氣焰。同時為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本局建立高關懷少年資料庫，緊密結合校園幫派組織情資，發掘潛在涉入幫派組織少年，加強溯源幕後幫派組織，強力打擊吸收招募未成年之幫派組織分子。本局執行警政署 112 年第 3 波、第 8 波及第 9 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均榮獲第 1 名，顯示在本局所有同仁竭盡心力地努力付出下，展現防制暴力犯罪成效與決心。未來本局將持續強化打擊不法幫派組織，維護本市的治安，守護市民人身安全。